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0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暨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7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并于2017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2017年10月11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期限已满，并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鉴于本次资产出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挂牌意向受让方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售新中泰公司100%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且公司予

以回复后，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继续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 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